

##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1.06.28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04 第 106010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9.06 第 10801 系務會議通過  
 114.09.11 第 114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4 第 114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6 第 114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應修滿入學當學年度課程配當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非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及所長核可後始得抵免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單應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繳回系辦公室。
- （四）選修外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數，需以本系未開授的課程為原則，否則需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所長核可。
- （五）下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2. 修讀本校學士學位期間，亦修習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予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規定，並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可經系同意補修部分學分或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程度者，亦得由本系裁定免補修。
-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科目經本系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八）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則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三、指導教授選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專案）教師。

- (二)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當與本系五位以上教師面談，並完成選擇指導教授程序表（附件一）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附件二）後交至系辦公室。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寫指導教授通知書（附件三），併「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交系辦公室彙整。
- (四)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若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簽案陳述理由，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署，並由所長審查通過（附件五）。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應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查議決。

#### 四、畢業條件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下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方得畢業。
- (二)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必修課程與獲得學分後，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口試。
- (三)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以一月，第二學期以六月為授證原則。
- (四) 研究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符合下列二點之一者，視為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測驗。

- 1.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課程教材，完成課程（以研習6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2. 曾修過校內外「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活動達6小時以上，且提出證明文件者。
- (五)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 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 2. 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3. 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 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七) 論文內容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其他法律規範外，一律公開。研

究生如因前述原因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 經碩士學位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五、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之著作與專利，其中至少必須有一篇為該生與指導教授名義並使用本校全銜，在國內外期刊、學術性研討會議發表及刊登或已接受之學報論文、已申請或已獲國內外專利，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倘若所發表之論文與專利為多位學生與一位指導教授者，由指導教授具文同意。
- (二) 已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通過系所學術審查會議檢核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
- (三) 口試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比對結果需低於（含）25%，並提供所辦公室以利轉口試委員參考。
- (四)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如有疑義時，需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
- (五) 具備參加口試資格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一份（附件四），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 (六) 獲准參加學位論文口試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依規定將申請表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統一簽文辦理，並印製口試委員聘書。
- (七)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應由3到5人組成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1至2人、校內委員1至2人、指導教授1人）。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至少1/3。
- (八) 口試委員需曾任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
- (九) 論文口試時間及地點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
- (十) 學位論文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經全體口試委員一致評為及格即通過該項口試，口試成績為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值，九十分以上者須請口試委員詳述理由。
- (十一) 學位論文口試未獲通過者，得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後複試，惟複試以一次為限，且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四年）前完成，若未能在該學期通過者，不得於該學期畢業。
- (十二)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
- (十三) 當學期完成論文口試者，需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完成離校程序，並繳交下列資料：
  - 1. 四份論文（含系上、學校圖書館以及進修部二本）。
  - 2. 論文摘要資料上網建檔（國家圖書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資料庫）、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以及龍華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六、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七、修訂及實施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一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選擇指導教授程序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組 別：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前，應與五位以上教師面談及簽名。

| 面談教師 | 面談時間  | 教師簽名 | 備註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二、學生 已與本系認可之五位以上的教師面談並簽名，經學生慎重考慮，最後認為 老師在論文研究、教導方式等方面，較適合學生往後的求學規劃，現經老師其本人同意選擇其為學生的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簽名)

學 生：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_\_\_\_\_

所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通知書

機械工程系\_\_\_\_\_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 研究生姓名 | 學號 | 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依本校「研究所學則」第五十條規定：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加退選前選定指導教授。
- 2.本表填註後，請併「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交機械工程系辦公室彙整。

所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年\_\_\_\_\_月

論文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已發表文章（或專利）：

已修專業科目表：〈含本學期所修〉

| ✓ | 課號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名稱：

推薦之校外口試委員：

| 姓名 | 職稱 | 服務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預訂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至\_\_\_\_\_時\_\_\_\_\_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組別 | 學 號 |  |
| 申請理由           |    |     |  |
| 原指導教授<br>簽章    |    | 意見  |  |
| 新指導教授<br>簽章    |    | 意見  |  |
| 所 長 簽<br>具 意 見 |    |     |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